

審 查 會 通 過 條 文
 行政院函請審議「兵役法第十七條、第四十一條及第四十四條修正草案」
 本院委員顏寬恒等20人擬具「兵役法第十八條修正草案」
 本院委員邱志偉等25人擬具「兵役法第三十七條修正草案」
 現 行 條 文 條 文 對 照 表

審 查 會 通 過 條 文	行 政 院 提 案 條 文	委 員 顏 寬 恒 等 20 人 提 案 條 文 委 員 邱 志 偉 等 25 人 提 案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p>(修正通過)</p> <p>第十七條 補充兵役以適合服常備兵現役，因家庭因素，或經教育部核定之國家體育競技代表隊者，或替代役體位未服替代役者服之，由國防部依軍事需要，<u>施</u>以二個月以內之軍事訓練，合格後列管、運用。</p> <p>前項因家庭因素與替代役體位服補充兵之資格、申請、核准、程序及廢止等事項之辦法，由內政部定之；國家體育競技代表隊服補充兵之資格、申請、核准、程序、廢止、撤銷、應履行之義務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p>	<p>第十七條 補充兵役以適合服常備兵現役，因家庭因素，或經教育部核定之國家體育競技代表隊者，或替代役體位未服替代役者服之，由國防部依軍事需要，以二個月以內之軍事訓練，合格後列管、運用。</p> <p>前項因家庭因素與替代役體位服補充兵之資格、申請、核准、程序及廢止等事項之辦法，由內政部定之；國家體育競技代表隊服補充兵之資格、申請、核准、程序、廢止、撤銷、應履行之義務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p>		<p>第十七條 補充兵役以適合服常備兵現役，因家庭因素，或經行政院核定之國家體育競技代表隊者，或替代役體位未服替代役者服之，由國防部依軍事需要，施以二個月以內之軍事訓練，合格後列管、運用。</p> <p>前項因家庭因素及替代役體位服補充兵之資格、申請、核准及程序等事項，由內政部定之；國家體育競技代表隊之資格、申請、核准及程序等事項，由行政院定之。</p> <p>第一項之補充兵服役，由國防部定之。</p>	<p>行政院提案：</p> <p>一、為符實務作法及行政效能，第一項所定經行政院核定之國家體育競技代表隊者，修正為由教育部核定之。</p> <p>二、為使廢止或撤銷補充兵役資格之法律授權更為完備，酌修第二項文字，並將國家體育競技代表隊服補充兵相關事項之辦法，修正授權由教育部定之。</p> <p>三、為符授權明確性原則，酌修第三項文字。</p> <p>審查會：</p> <p>修正通過。</p> <p>除第一項增「施」字，修正</p>

審 查 會 通 過 條 文	行 政 院 提 案 條 文	委員顏寬恒等20人提案條文 委員邱志偉等25人提案條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務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教育部定之。 第一項補充兵服役之訓練、列管、運用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規則，由國防部定之。	法，由教育部定之。 第一項補充兵服役之訓練、列管、運用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規則，由國防部定之。			為「…… <u>施</u> 以二個月以內之軍事訓練，……」外，其餘均照行政院提案條文通過。
(維持現行條文)		委員顏寬恒等 20 人提案： 第十八條 常備兵現役在營期間，在平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於國防軍事無妨礙時，得提前退伍： 一、員額過剩時。 二、完成兵科教育。 三、入營前曾修得相當於軍職專長之學能。 四、家庭發生重大變故，須負擔家庭生計主要責任。 五、 <u>成為政府認定的重大災害受災戶，需要協助家園重建工作。</u>	第十八條 常備兵現役在營期間，在平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於國防軍事無妨礙時，得提前退伍： 一、員額過剩時。 二、完成兵科教育者。 三、入營前曾修得相當於軍職專長之學能者。 四、家庭發生重大變故，須負擔家庭生計主要責任。	委員顏寬恒等 20 人提案： 役男如成為重大災害受災戶，應考量其個人立場，及加速家園重建工作，使其得以提前退伍。 審查會： 維持現行條文。
(維持現行條文)		委員邱志偉等 25 人提案： 第三十七條 後備軍人及	第三十七條 後備軍人及補充兵應下列召集：	委員邱志偉等 25 人提案： 現今兵役法第三十七條關

審查會通過條文	行政院提案條文	委員顏寬恒等20人提案條文 委員邱志偉等25人提案條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p>補充兵應下列召集：</p> <p>一、動員召集：戰爭或非常事變時，依作戰需要實施之。</p> <p>二、臨時召集：平時為現役補缺、停役原因消滅回役，戰時為人員補充或在軍事警備上有需要時實施之。</p> <p>三、教育召集：依軍事需要，於舉行訓練或演習時實施之。</p> <p>四、勤務召集：戰時或非常事變時，為輔助戰時勤務或地方自衛防空等勤務需要實施之。</p> <p>五、點閱召集：於點驗或校閱時實施之。</p> <p>六、<u>災害防救召集：依災害防救需要執行災害防救任務時實施之。</u></p>	<p>一、動員召集：戰爭或非常事變時，依作戰需要實施之。</p> <p>二、臨時召集：平時為現役補缺、停役原因消滅回役，戰時為人員補充或在軍事警備上有需要時實施之。</p> <p>三、教育召集：依軍事需要，於舉行訓練或演習時實施之。</p> <p>四、勤務召集：戰時或非常事變時，為輔助戰時勤務或地方自衛防空等勤務需要實施之。</p> <p>五、點閱召集：於點驗或校閱時實施之。</p>	<p>於後備軍人之召集種類，有動員召集、臨時召集、教育召集、勤務召集以及點閱召集，然並無有關災害防救支援之規定，為配合災害防救法第三十四條之修正，並賦予國防部召集後備軍人支援災害防救之法源依據，爰此修正兵役法第三十七條條文，增訂「災害防救召集」之項目。</p> <p>審查會： 維持現行條文。</p>
<p>(修正通過) 第四十一條 應受動員召集</p>	<p>第四十一條 應受動員召集或臨時召集之後備軍</p>		<p>第四十一條 應受動員召集或臨時召集之後備軍</p>	<p>行政院提案： 一、配合十二年國民基本教</p>

審查會通過條文	行政院提案條文	委員顏寬恒等20人提案條文 委員邱志偉等25人提案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集或臨時召集之後備軍人及補充兵，具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得予緩召：</p> <p>一、患病經證明不堪負作戰任務者。</p> <p>二、現任國防工業之專門技術員工，經審查核定者。</p> <p>三、任教於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含專科學校五年制前三年)一年以上之現職專任教師，經審查核定者。</p> <p>四、負家庭生計主要責任，並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p> <p>(一)無其他兄弟姊妹負擔家庭生計。</p> <p>(二)兄弟姊妹，均在營服役。</p> <p>(三)兄弟姊妹，均未滿二十歲。</p> <p>(四)經核定為低收入</p>	<p>人及補充兵，具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得予緩召：</p> <p>一、患病經證明不堪負作戰任務者。</p> <p>二、現任國防工業之專門技術員工，經審查核定者。</p> <p>三、任教於高級中等以下學校一年以上之現職專任教師，經審查核定者。</p> <p>四、負家庭生計主要責任，並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p> <p>(一)無其他兄弟姊妹負擔家庭生計。</p> <p>(二)兄弟姊妹，均在營服役。</p> <p>(三)兄弟姊妹，均未滿二十歲。</p> <p>(四)經核定為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p> <p>五、無兄弟姊妹，而其父</p>		<p>人及補充兵，具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得予緩召：</p> <p>一、患病經證明不堪負作戰任務者。</p> <p>二、現任國防工業之專門技術員工，經審查核定者。</p> <p>三、現任國民學校教員，曾在教育部認可之師範學校畢業或經檢定合格任教一年以上，經審查核定者。</p> <p>四、負家庭生計主要責任，並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p> <p>(一)無同父兄弟者。</p> <p>(二)有同父兄弟，而均已應徵或應召在營服役者。</p> <p>(三)有同父兄弟，均未滿二十歲者。</p> <p>(四)經核定為低收入</p>	<p>育自一百零三年八月一日起實施，為保障接受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學生之受教權，爰將第一項第三款高級中等學校現職教師納為得予緩召之對象；又鑒於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係整合六年國民小學教育、三年國民中學教育與三年高級中等教育，其現職專任教師均為具有各該教育階段別之合格教師，併予刪除「曾在教育部認可之師範學校或經檢定合格」文字。</p> <p>二、第一項第四款、第五款所定得予緩召之原因，關於「同父兄弟」、「兄弟」與「父」之條件，有強化傳統男性繼承及負擔家計之刻板印象，與聯合國一九七九年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保障</p>

審查會通過條文	行政院提案條文	委員顏寬恒等20人提案條文 委員邱志偉等25人提案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戶、中低收入戶。</p> <p>五、無兄弟姊妹，而其父或母已年逾六十歲或死亡者。但父母俱亡者，不在此限。</p> <p>六、犯最重本刑為有期徒刑以上之罪在追訴中者，或犯罪處徒刑在執行中者。</p> <p>前項緩召原因消滅時，仍受召集。</p>	<p><u>或母已年逾六十歲或死亡者。但父母俱亡者，不在此限。</u></p> <p>六、犯最重本刑為有期徒刑以上之罪在追訴中者，或犯罪處徒刑在執行中者。</p> <p>前項緩召原因消滅時，仍受召集。</p>		<p>戶者。</p> <p>五、無同父兄弟，而其父已年逾六十歲或死亡者。</p> <p>六、犯最重本刑為有期徒刑以上之罪在追訴中者，或犯罪處徒刑在執行中者。</p> <p>前項緩召原因消滅時，仍受召集。</p>	<p>性別人權及促進性別平等規定之意旨不符，爰將第一項第四款第一目至第三目及第五款所定「同父兄弟」修正為「兄弟姊妹」，所謂「兄弟姊妹」之關係，依民法規定及相關司法解釋認定之；又將第一項第五款「其父已年逾六十歲或死亡」，修正為「其父或母已年逾六十歲或死亡」。另修正第一項第四款第一目為「無其他兄弟姊妹負擔家庭生計」之條件；並配合社會救助法所定「中低收入戶」規定，第一項第四款第四目增列是類人員得予緩召；及鑒於第一項第五款所定緩召事由係為因應年邁雙親須有子女扶養之立法意旨，爰該款增列但書，將父母俱亡者排</p>

審查會通過條文	行政院提案條文	委員顏寬恒等20人提案條文 委員邱志偉等25人提案條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p>除於得申請緩召之適用範圍，以臻周延。</p> <p>委員呂玉玲等 3 人修正動議：</p> <p>一、我國自實施國民教育以來，為保障國民受教權利，本法於三十二年二月二十七日作全文修正時，於第二十二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現任小學以上教師，經審查核定者，得延緩動員召集。</p> <p>二、教育部為回應各界意見，於九十九年召開第八次全國教育會議，特別規劃「升學制度與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中心議題並進行討論，並規劃自一百零三年八月一日起全面實施。</p> <p>三、參酌教育部所推動之「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分兩階段，前九年為國民教</p>

審查會通過條文	行政院提案條文	委員顏寬恒等20人提案條文 委員邱志偉等25人提案條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p>育，依「國民教育法」及「強迫入學條例」規定辦理，對象為六至十五歲學齡之國民；後三年為高級中等教育(含五專前三年)，對象為十五歲以上之國民。爰此，建議修正本條第一項第三款為「<u>三、任教於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含專科學校五年制前三年)一年以上之現職專任教師，經審查核定者。</u>」。</p> <p>審查會： 修正通過。 除第一項第三款照委員呂玉玲、劉世芳、江啟臣等3人所提修正動議通過外，其餘均照行政院提案條文通過。</p>
<p>(照案通過) 第四十四條 國民為國服兵役時，享有下列權利：</p>	<p>第四十四條 國民為國服兵役時，享有下列權利： 一、在營服役或接受常備</p>		<p>第四十四條 國民為國服兵役時，享有下列權利： 一、在營服役或接受常備</p>	<p>行政院提案： 一、考量國軍示範公墓、空軍軍人公墓及忠靈殿(塔</p>

審查會通過條文	行政院提案條文	委員顏寬恒等20人提案條文 委員邱志偉等25人提案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一、在營服役或接受常備兵役軍事訓練期間，學生保留學籍，職工保留底缺年資。</p> <p>二、在營服役或接受常備兵役軍事訓練期間，其家屬不能維持生活時，應由政府負責扶助之。</p> <p>三、因服戰時勤務或執行公務受傷殘廢者，政府應負教養之責，或依其志願資送回鄉。</p> <p>四、戰死或因公殞命者之子女，其家庭無力教養時，政府應負責教養至其成年為止；戰訓或因公殞命者之遺族，比照國軍退除役官兵遺眷，由政府依相關法令妥善照顧。</p> <p>五、戰死或因公殞命者，政府應負安葬之責，並</p>	<p>兵役軍事訓練期間，學生保留學籍，職工保留底缺年資。</p> <p>二、在營服役或接受常備兵役軍事訓練期間，其家屬不能維持生活時，應由政府負責扶助之。</p> <p>三、因服戰時勤務或執行公務受傷殘廢者，政府應負教養之責，或依其志願資送回鄉。</p> <p>四、戰死或因公殞命者之子女，其家庭無力教養時，政府應負責教養至其成年為止；戰訓或因公殞命者之遺族，比照國軍退除役官兵遺眷，由政府依相關法令妥善照顧。</p> <p>五、戰死或因公殞命者，政府應負安葬之責，並建祠立碑，定時祭祀，</p>		<p>兵役軍事訓練期間，學生保留學籍，職工保留底缺年資。</p> <p>二、在營服役或接受常備兵役軍事訓練期間，其家屬不能維持生活時，應由政府負責扶助之。</p> <p>三、因服戰時勤務或執行公務受傷殘廢者，政府應負教養之責，或依其志願資送回鄉。</p> <p>四、戰死或因公殞命者之子女，其家庭無力教養時，政府應負責教養至其成年為止；戰訓或因公殞命者之遺族，比照國軍退除役官兵遺眷，由政府依相關法令妥善照顧。</p> <p>五、戰死或因公殞命者，政府應負安葬之責，並建祠立碑，定時祭祀，</p>	<p>）於新建之初，均已設置雙穴（龕），將國軍官兵作戰、因公殞命官兵，或其本人及配偶因病或意外死亡者納入，俾得以同碑同穴合葬或共厝，且為落實政府照顧國軍官兵及其配偶之政策本旨，兼符合葬厝執行現況，及為配合國軍募兵制度之推動及誘因鼓勵，爰修正第一項第六款及第二項，定明因病或意外死亡之現役軍人及配偶、第一項第五款戰死或因公殞命現役軍人之配偶，及國軍退除役官兵取得榮譽國民證之本人及其配偶死亡者，得葬厝於軍人公墓。</p> <p>二、鑒於各級政府之財政負擔能力不同，為使其保有因應其財政狀況調整之權，增訂第三項，規定第</p>

審查會通過條文	行政院提案條文	委員顏寬恒等20人提案條文 委員邱志偉等25人提案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建祠立碑，定時祭祀，列敘方志，以資表彰。</p> <p>六、因病或意外死亡之現役軍人及其配偶、前款現役軍人之配偶，得葬厝於軍人公墓。</p> <p>七、其他勳賞、撫卹、保險、傷亡慰問、安養津貼及優待等法令規定應享之權利。</p> <p>前項第六款規定，於國軍退除役官兵取得榮譽國民證之本人及其配偶死亡者，準用之。</p> <p>第一項第六款及前項所定事項，政府得視財政狀況審酌辦理之；其資格、程序、條件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國防部、內政部分別定之。</p>	<p>列敘方志，以資表彰。</p> <p>六、因病或意外死亡之現役軍人及其配偶、<u>前款現役軍人之配偶</u>，得葬厝於軍人公墓。</p> <p>七、其他勳賞、撫卹、保險、傷亡慰問、安養津貼及優待等法令規定應享之權利。</p> <p><u>前項第六款規定，於國軍退除役官兵取得榮譽國民證之本人及其配偶死亡者，準用之。</u></p> <p><u>第一項第六款及前項所定事項，政府得視財政狀況審酌辦理之；其資格、程序、條件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國防部、內政部分別定之。</u></p>		<p>列敘方志，以資表彰。</p> <p>六、現役軍人因病或意外死亡，得葬厝於軍人公墓。</p> <p>七、其他勳賞、撫卹、保險、傷亡慰問、安養津貼及優待等法令規定應享之權利。</p> <p>國軍退除役官兵取得榮譽國民證死亡者，準用前項第六款之規定。</p>	<p>一項第六款與第二項所定之事項，政府得視其本身財政狀況審酌辦理；又為使實務上執行國軍官兵本人及其配偶申請葬厝於軍人公墓之資格、程序、條件及其他相關事項有所依循，爰就葬厝於軍人公墓之相關事項之辦法，分別授權國防部、內政部定之。</p> <p>審查會： 照案通過。</p>